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6月21日，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法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江西绿润、江门绿顺间接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80%股权，公司持有广东绿润2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